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狮子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3CGH021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

供应商（乙方）： 安徽珑霸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询价小组的评审并经采购人
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
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
2. 乙方名称：安徽珑霸家具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2023CGH021
4. 项目名称：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狮子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
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其它
1	服务台	珑霸 /6000*600*1100 (±5mm)	1	项	13000	13000	
2	办公桌椅	琥珀 /1400*700*760 (±5mm)/标准	5	套	1300	6500	
3	接警椅	珑霸/常规	16	张	300	4800	
4	接警台	珑霸 8000*600*1100 (±5mm)	1	项	16000	16000	
5	等候椅	珑霸 /1750*680*780 (±5mm)	4	张	1300	5200	

6	长桌椅 (1 桌+10 椅)	珑霸 /2600*1200*760 (±5mm)	1	项	6300	6300	
7	智能监控操作台 +5 把椅子	珑霸 /6000*900*950 (±5mm)	1	项	15000	15000	
8	办公桌椅	珑霸 /1600*800*760 (±5mm)	40	套	1500	60000	
9	文件柜	珑霸 /1800*970*500 (±5mm)	40	组	1000	40000	
10	茶水柜	琥珀 /800*400*850 (±5mm)	22	个	800	17600	
11	会议桌椅 (1 桌 10 椅)	珑霸 /2600*1200*760 (±5mm)	1	项	7600	7600	
12	接待沙发	中泰 /1080*870*930 (±5mm)	8	个	1350	10800	
13	茶几	珑霸 /680*480*550 (±5mm)	5	个	500	2500	
14	主席台加椅子 7 张	珑霸 /4900*600*760 (±5mm)	1	项	10000	10000	
15	条桌	珑霸 /1200*400*760 (±5mm)	2	张	400	800	
16	条桌	珑霸 /1800*400*760 (±5mm)	1	张	700	700	
17	礼堂椅	礼堂 /580*1040*710 (±5mm)	120	位	450	54000	
18	上下铺床加床垫	珑霸/1 米 (± 5mm)	24	套	2000	48000	
19	储物柜	珑霸 /1800*850*390	30	组	1000	30000	

		(±5mm)					
合 计		348800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小写）348800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40%，剩余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交货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地点：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狮子山派出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询价文件及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 乙方在 质量保修期 时间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 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1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 在 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 情形下,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其它条款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和费用。

2、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

1302212109200216496